

附件 2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实施并推进全县公共就业服务发展规划，落实促进就业各项政策措施，为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及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提供政策咨询、岗位信息、就业失业与求职登记、就业培训、职业指导、就业援助等服务；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创建创业示范基地，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和创业指导等服务；落实全县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为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提供相关服务，推动社会化、市场化多形式的培训服务；承办失业保险稽核和管理服务，开展稳岗补贴、动态监测等服务；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它职责。

2、机构设置

部门属于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失业保险股、城乡就业股、就业培训股以及下属一级机构小额担保贷款中心。核定编制 13 人，实有人员 11 人，其中财政全额拨款人员 11 人，退休人员 6 人。

(二) 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就业补助资金2023年项目支出数为3223万元。主要是专项用于全县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资金，具体支出项目如下：

(1) 公益性岗位补贴340.64万元。(2) 社会保险补贴664.26万元。(3) 就业见习补贴321.16万元。(4)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838.5万元。(5)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395.98万元。(6) 职业培训补贴578.83万元。(7)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83.63万元。

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上实行资金审批、资金管理、资金使用相分离的原则，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就业资金一直实行专户管理、单独核算的财务制度，做到账证相符。一是坚持预、决算制度。每年年初编制就业专项资金预算，县财政局和人社局集体共同审议，然后送县人民政府进行审批。在年终时对就业专项资金进行决算，分析资金使用的效益。确保专项资金有计划地使用并能达到预期效果。二是实行专户管理原则。就业专项资金由财政局设立专户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确保资金的安全。三是严格使用程序。对每一个预算项目的支出都要提前申请，并报送规定的资料，人社局签署意见，最后报送财政局审批拨付资金。确保资金在使用程序上严谨。四是公开公示到位。人社局在受理专项资金拨付申请后通过采取电话随机抽查和实地核查等手段，确保申请资料的真实、完整；审核完成在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审核意见报财政局，财政局还要进一步抽查核实后才进行拨款。确保每一笔资金的支付公开透明，充分接受社会监督。

三、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一)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收入 3223 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3223 万元，同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0 万元。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数为 3223 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3223 万元，同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0 万元。

我单位年初预算的专项资金使用均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做到年初有计划、实施有方案、追加有依据、日常有监督、结果有审核，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

(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就业资金支出力度，进一步缓解了我县就业压力，使全县就业形势保持稳定，推动我县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确保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2、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实施的项目符合群众的要求，满足群众的预期，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项目产出情况。完成职业培训 3385 人，完成目标任务 2710 人的 124.91%，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578.83 万元；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792 人，享受公益性岗位人数 478 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 340.64 万元；享受就业见习补贴 397 人，发放就业见习补贴 321.16 万元；发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395.98 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838.5 万元；城镇城镇新增就业 5960 人，完成目标任务 5600 人的 106.42%；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7149 人，完成目标任务 2400 人的

297.87%；城镇调查失业率 5.3%，不超过 5.5%。各种补贴及时拨付到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9%以上。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在预算执行中存在偏差，没达到时序进度的主要原因：一是职业培训补贴是采用培训机构垫付的模式，等年底再统一审核拨付。二是社会保险补贴工作从 8 月份才开始启动，补贴发放时间会有所延后。

五、有关建议

1、突出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专项基金管理使用上，应强调绩效优先，严格按照预算拨付规定及时拨付与支出，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改进管理；客观、公正的评价和判断专项经费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将专项经费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映给预算管理部门，增强单位部门支出的责任。

2、对专项资金的编制，应设置一定的标准，执行编制有标准、支付有约束、履行职责与预算挂钩的预算管理模式。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长效机制。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民计民生支出，促进民生持续改善。

